

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（5类5项）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核技术利用单位	实地核查	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普遍适用	
3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）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
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4	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（5类5项）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	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环生态〔2022〕73号）；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农办牧〔2019〕84号）；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普遍适用	
5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